

最新土地置换合同有没有法律效力(优质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土地置换合同有没有法律效力篇一

甲方： 乙方：

《土地置换协议书》正文开始 甲方：

乙方：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拆迁补偿协议》，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权”)作为乙方新的水源地(以下简称“水源地”)。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订立本合同。

一、土地使用权范围

1、甲方依据本合同无偿提供给乙方的土地使用权所属之土地位于，面积平方米。对该水源地的详细描述作为附件一，构成本合同之一部分。

2、甲方保证拥有上述水源地的合法、完全的处分权利。上述与水源地有关的权属证明及相关文件作为附件二，构成本合同之一部分。

二、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权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算。

甲方同意乙方在上述约定的使用期限前在水源地上进行施工、建设，工程施工期间不计入使用期限。

三、土地用途

- 1、甲方保证该土地使用用途为乙方生产取水用地。
- 2、在水源地土地使用期内乙方若要依法将水源地的部分或全部改作他用时，应书面通知甲方。

四、土地交付使用

甲方自本合同正式生效之日将土地使用权交付乙方。

五、该合同所约定水源地为土地置换(甲方因开发区规划需要征用了乙方原水源地，详见《拆迁补偿协议》)，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内乙方无须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费及任何费用。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

- 1、甲方需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完整地向乙方提供水源地之土地使用权。
- 2、甲方应支持乙方，在水源地土地上新建、扩建、改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
- 3、甲方保证不侵犯乙方在水源地土地上的任何建筑物、附着物的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处分及收益的权利和利益。
-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提前终止协议或部分及全部收回土地使用权。

5、甲方保证为乙方办理该水源地国有土地使用证等相关手续。

乙方：

1、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使用土地。

2、乙方须根据本合同约定用途使<http://hetong/>用土地，并接受甲方监督。

3、乙方有权在水源地土地上新建、扩建、改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

七、合同的变更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

八、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可以要求或采纳本合同和法律所允许的补救措施，并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

九、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甲方是依法成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政府审批(如需要)以及内部授权程序都已获得或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甲方的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甲方有约束力的责任。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都已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乙方的有效授权代

表，并且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乙方有约束力的责任。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十一、其他规定

1、本合同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

2、本合同或其附件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而作出。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如同已被纳入本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沈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附则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置换合同有没有法律效力篇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转让置换甲方位于乙方（包括苏新田兄弟、王治万、张振业兄弟）脑畔土地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 1、甲乙双方同意在改造自己宅基地时，乙方占用甲方土地给予甲方一套单元房的补偿（注：建筑面积为100平方米左右，不少于90平米，具体位置由乙方指定）。
- 2、土地涉及甲方树木，改造时无偿砍伐，乙方不予赔偿；甲方向乙方承诺，现转让置换土地无任何纠纷，如有第三人或甲方本人追索干涉的事宜出现，甲方需承担乙方相关事宜的一切损失。
-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上述土地由乙方接管全部事宜。
- 4、乙方向甲方承诺，在占用甲方土地后三年内动土改造乙方现有宅基地，并利用上述土地，若超过三年，乙方需每年向甲方支付土地生产损失费3000元人民币，若占用上述土地后五年内仍未动工改造，乙方需一次向甲方支付20万元人民币，并对上述土地长期享有使用权，期间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对上述土地的使用。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身份证号（附复印件）： 身份证号（附复印件）：

见证人（签名）：

签订日期：年月日

土地置换合同有没有法律效力篇三

甲方：

身份证号：

住址：

乙方：

身份证号：

住址：

甲方有 块旱地位于（地名），乙方有 块水田位于坡厂屯对面（公路边）。为支援地方建设事业，在当地土管部门的协调下，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土地置换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置换土地的基本情况

甲方用于置换的旱地位于（地名），面积为；乙方用于置换的水田位于，面积为。

二、土地置换的原则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上相等面积的田地进行等价对换，不要
求土地等级差别的价格补偿。

三、甲乙双方对换后，任何一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干涉对方对

置换后土地的使用权和处分权。违者自行承担违约法律责任。

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补充，补充条款与本协议

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另肆份分别送甲乙双方生产队、村委、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人签字：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和乙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双方土地使用权置换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置换的内容

于 年 月 日作出的【待补充县级以上土地主管机关的批准文件】（“【待补充文号】”）批准。

二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置换的标的

(一) 置出地块:

乙方拥有的位于 的地块，四至为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 ，宗地面积为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土地使用权期限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号 。

(二) 置入地块:

甲方拥有的位于 的宗地面积为 平方米的地块(宗地号:)，四至为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

土地现状: 是否达到三通一平等。

三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置换的价格与作价依据

(一) 置出地块的价格

具的【待补充土地评估报告文号】《土地资产价格评估报告书》，上述地块的评估总地价为人民币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报经【待补充主管机关的名称】确认)。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此评估值为基础将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置换中乙方拟置换出地块的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万元。

(二) 置入地块的价格

为 平方米的土地评估值为人民币 万元。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此评估值为基础将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置换中甲方拟置入地块的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万元。

(三) 置换差价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于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置换中的差价人民币 万元，由甲方以货币形式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若逾期支付该款项，甲方应以

逾期付款金额按每日万分之 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四)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置换涉及的税费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国有土地使用置换产生的一切税项及其他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分摊。

四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置换涉及的税费

(一)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置换产生的一切税项及其他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分摊。

五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协助乙方将置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理至乙方名下。

3、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置入地块交付乙方。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协助甲方将置出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理至甲方名下。

4、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置出地块交付给甲方。

六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地按本合同的规定诚实守信地执行本合同内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约定，均应向另一方承担本次置换价格 %的违约金；若双方违约，则应按双方的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一)甲方已经取得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政府审批和/或内部授权，甲方签字人已经取得甲方充分有效授权，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二)甲方签署本合同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违反其公司章程和/或已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

八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一)乙方已经取得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政府审批和/或内部授权，乙方签字人已经取得乙方充分有效授权，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乙方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二)乙方签署本合同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违反其公司章程和/或已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

九 保密

(一)本合同双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或在合作过程中接触到的、对方提供或告知的尚未为公众所知悉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保密信息”），应当严格保密：

- 1、本合同的各项条款；
- 2、有关本合同的谈判；
- 3、本合同所服务的项目的有关各项信息；
- 4、对方的其它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

(二)下述信息不应属于保密信息：

- 1、一方能够证明在对方信息披露前已经知悉，并且不属于商业秘密信息的；
- 2、非因违反本合同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3、从对保密信息不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 4、本次项目中已向公众公布的文件中所包含的信息。
- 5、按本条第4款可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三) 甲乙双方应对所有相关保密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仅限于为本合同目的使用或披露该保密信息，除在以下情形下，任何一方不得披露本条第2款所述保密信息：

- 1、法律法规要求；
- 2、任何有权政府机关、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要求；
- 3、向该方专业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进行必要披露，并且该方专业顾问书面同意遵守相应的保密义务。
- 4、非因该方过错，信息已进入公有领域；
- 5、披露方事先给予接受方书面同意。

(四) 如保密信息已被泄露，双方均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和信息进一步扩散，以避免或减少损失。

(五) 一方对另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的行为享有追究责任、要求赔偿的权利。

(六) 本合同终止后本条仍然适用，不受时间限制，但是双方就上述保密事宜另行签署的保密协议规定有保密期限的除外。

（注：若合同较为简短，可不采用上述条款，而采用以下保密条款：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密期限为[]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 合同的变更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通过书面形式进行修改补充，双方未达成书面一致意见的，原合同继续有效。

（二）在下列情况下，合同可以变更：

1、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本合同；

十一 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三）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导致合同解除的，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 非弃权条款

一方延迟或未能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和/或救济不应被视为是对该权利和/或救济的弃权，对此权利或救济的任何单一或部分行使，也不应阻碍对任何其它部分的行使。一方对本合同中任何条款的弃权，不应构成对本合同其它条款的弃权，该弃权也不应构成对该条款关于任何其它事件或情况的弃权，无论这种事件或情况发生在过去、现在或将来。

十三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它任何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者无法控制的客观情况。（注：双方可以增加列举）

(二) 不可抗力的后果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内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遭受惩罚或承担责任。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政府部门或公证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使损失降低至最低限度。

3、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公正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使损失降低至最低限度。

十四 通知条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应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乙双方确认的传真、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发送至以下地址。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的，邮件到达日期即为通知日期，如使用传真、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讯发出日期即为通知日期。

如送达甲方，则送至：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如送达乙方，则送至：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话：

电子邮件：

十五 不得转让条款

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十六 争议解决办法

(一) 本合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其作出解释。

(二)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约定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交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选贸仲时可约定仲裁的地点）仲裁解决，其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注：可选的仲裁机构主要有以下几类：一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该会有北京总会、华南分会和上海分会。具体仲裁地点可选择总、分会所在地，也可根据需要或自身的法律环境和资源，选择合适己方的地点仲裁，贸仲认可异地仲裁；二是在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直辖市及部分设区的市设立的仲裁委员会；三是其它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如国际商会仲裁院、瑞典斯德哥尔摩仲裁院、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等）

向 法院起诉。

（注：（1）各地铁路法院受理范围有所差别，但铁路法院对我公司最有利；（2）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25条“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合同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关于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当事人在选择争议解决方式时，应选择比较了解、熟悉，能依法、客观、公正处理纠纷的机构。特别是可以选择与合同有关的铁路法院进行争议处理。仲裁和诉讼只能选择其一，如二者都选，将导致仲裁条款无效。对于仲裁机构的名称应准确，否则可能会出现不同的理解，可能会导致仲裁条款无效。）

十七 其他条款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下述第 种情况下终止。

2、在本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3、 后终止；

(二) 未尽事宜由本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或修订需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方为有效。书面补充合同及本合同的附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其他共有人确认（同意置换）：

乙方其他共有人确认（同意置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拆迁补偿协议》，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权”)作为乙方新的水源地(以下简称“水源地”)。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订立本合同。

一、土地使用权范围

1、甲方依据本合同无偿提供给乙方的土地使用权所属之土地位于 ，面积 平方米。对该水源地的详细描述作为附件一，构成本合同之一部分。

2、甲方保证拥有上述水源地的合法、完全的处分权利。上述与水源地有关的权属证明及相关文件作为附件二，构成本合同之一部分。

二、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权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算。

甲方同意乙方在上述约定的使用期限前在水源地上进行施工、建设，工程施工期间不计入使用期限。

三、土地用途

1、甲方保证该土地使用用途为乙方生产取水用地。

2、在水源地土地使用期内乙方若要依法将水源地的部分或全部改作他用时，应书面通知甲方。

四、土地交付使用

甲方自本合同正式生效之日将土地使用权交付乙方。

五、该合同所约定水源地为土地置换(甲方因开发区规划需要征用了乙方原水源地, 详见《拆迁补偿协议》), 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内乙方无须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费及任何费用。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

- 1、甲方需根据本合同的约定, 及时完整地向乙方提供水源地之土地使用权。
- 2、甲方应支持乙方, 在水源地土地上新建、扩建、改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
- 3、甲方保证不侵犯乙方在水源地土地上的任何建筑物、附着物的所有权, 包括占有、使用、处分及收益的权利和利益。
-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提前终止协议或部分及全部收回土地使用权。
- 5、甲方保证为乙方办理该水源地国有土地使用证等相关手续。

乙方:

- 1、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使用土地。
- 2、乙方须根据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土地, 并接受甲方监督。
- 3、乙方有权在水源地土地上新建、扩建、改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

七、合同的变更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 须经双方同意, 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方

可生效

土地置换合同有没有法律效果篇四

土地置换，是指在城市发展过程中，利用级差地价置换土地改造老城区，加快城市发展的一种方法。包括异区地块的置换和同区内地块的置换两种情况。对于承包土地置换合同你了解多少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承包土地置换合同，欢迎阅读。

甲方(转让人): _**1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_____

乙方(受让人): _**2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为使双方合理高效利用土地，增加建设项目，甲方拟将其拥有部分土地与乙方所拥有的部分土地无偿置换，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置换土地基本情况

1、土地座落位置: _**小区西侧，**2住宅小区东侧

2、置换面积: 甲方土地123平方米与乙方土地456平方米进行无偿置换(详见土地置换决定书)。

3、土地规划用途: ___商住综合___

4、土地使用期限: ___60年___

5、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_*国用(_20xx)第144号，土地证正在办理中__

第二条 置换方式

- 1、本合同所述土地置换方式为甲方将其拥有的部分土地与乙方所拥有的部分土地置换，使双方能够合理高效利用其土地。(详见规划局确认的附图)
- 2、甲方所拥有的土地面积910平方米不变(南北长50米，东西宽17.6米，局部宽20.0米)。南侧自**8号楼向北6米为红线，东侧自规划局给定的红线开始，与乙方4号楼相邻处东西宽为20米，其余处东西宽17.6米。
- 3、甲方北侧其余土地置换给乙方，**8#楼西墙以西所属甲方的土地置换于乙方;乙方可根据进行整体设计修建，红线由规划局确定。
- 4、乙方协助甲方办理相关土地规划手续，相关手续费和建设手续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 5、甲方建设的项目须符合规划局批准关于该地块的设计条件和方案规划，容积率必须符合整体住宅2.0容积率。
- 6、南侧与**8号楼红线距离为6米，由甲方整体考虑设计利用。

第三条 置换土地年限

置换土地后，土地年限以各自年限为准，需要增加的，由双方各自增加，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四条 土地置换后的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在土地置换后的开发建设行为应不得妨碍其相邻小区的交通、业主房屋采光等权益。本着相互支持，相互合作的原则，甲乙双方土地置换后，甲方开发的住宅由乙方的物业进行管理，住户从乙方小区进出，住户与乙方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协议，乙方开发的车库或商铺由甲方的物业进行管理，从甲方开发的小区进出，与其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双方

在物价部门规定的价格和服务标准下管理。

第五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因国家政策调整需做调整的由双方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所辖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双方签字、盖章的平面图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日

甲方：韦高龙 乙方：项岳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标的基本情况及用途

1. 甲方将其承包的位于仙降镇项岙村1.2亩(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所登记的面积)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给乙方从事生产经营。

2. 乙方将其承包的位于仙降镇项岙村1.2亩(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所登记的面积)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给甲方从事生产经营。

二、互换期限

双方互换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期限为土地承包期的剩余期限。土地承包经营权到期后，互换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期限顺延至新一轮承包期限。

三、补偿标准、方式及时间

对互换土地存在的实际面积(按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记载的四至界限所丈量的面积)、等级、地类、地上构(附)着等差异，双方约定经济补偿标准、方式及时间为：

乙方一次性补偿给甲方人民币98000元整，于签订本合同当日付清。

共2页，当前第1页12

土地置换合同有没有法律效力篇五

甲 方：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双方国有土地使用权置换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置换的内容

乙方将其拥有的位于 的面积为 平方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 】)与甲方拥有的位于 的面积为 平方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 】)进行置换。

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置换行为已经取得 市国土资源局于 年 月 日作出的【待补充县级以上土地主管机关的批准文件】（“【待补充文号】”）批准。

二、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置换的标的

1. 路出地块：

乙方拥有的位于 的地块，四至为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 ，宗地面积为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土地使用权期限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号 。

2. 路入地块：

甲方拥有的位于 的宗地面积为 平方米的地 共 5 页

块(宗地号：)，四至为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

土地现状：是否达到三通一平等。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置换的价格与作价依据

1. 路出地块的价格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置换的路出地块为乙方所拥有的面积为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双方约定以【待补充土地价格评估报告出具机构的名称】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为参考作价依据。根据【待补充土地价格评估报告出具机构的名称】出具的【待补充土地评估报告文号】《土地资产价格评估报告书》，上述地块的评估总地价为人民币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报经【待补充主管机关的名称】确认)。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此评估值为基础将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置换中乙方拟路换出地块的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万元。

2. 落入地块的价格

根据【土地价格评估报告出具机构的名称】出具的【土地价格评估报告文号】《土地资产价格评估报告书》，甲方本次拟落入的面积总计为 平方米的土地评估值为人民币 万元。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此评估值为基础将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置换中甲方拟落入地块的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万元。

3. 置换差价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于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置换中的差价人民币 万元，由甲方以货币形式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若逾期支付该款项，甲方应以逾期付款金额按每日万分之 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四、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置换涉及的税费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置换产生的一切税项及其 共 5 页

他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分摊。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置换不涉及地上附着物的补偿事项以及拆迁安路事项。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协助乙方将落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理至乙方名下。

(4)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落入地块交付乙方。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协助甲方将路出地 块的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理至甲方名下。

(4)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路出地块交付给甲方。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地按本合同的规定诚实守信地执行本合同内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约定，均应向另一方承担本次路换价格 %的违约金；若双方违约，则应按双方的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甲方已经取得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政府审批和/或内部授权，甲方签字人已经取得甲方充分有效授权，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2、甲方签署本合同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违反其公司章程和/或已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

八、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乙方已经取得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政府审批和/或内部授权，乙方签字人已经取得乙方充分有效授权，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乙方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2、乙方签署本合同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违反其公司章程和/或已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

九、通知条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应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乙双方确认的传真、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发送至以下地址。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的，邮件到达日期即为通知日期，如使用传真、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讯发出日期即为通知日期。

如送达甲方，则送至：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如送达乙方，则送至：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十、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引起、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解决，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2、未尽事宜由本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或修订需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方为有效。书面补充合同及本合同的附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拆迁补偿协议》，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乙方新的经济用地。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订立本合同。

一、土地使用权范围

1、甲方依据本合同无偿提供给乙方的土地使用权所属之土地位于 ，面积 300 平方米。对该经济用地的详细描述作为附件一，构成本合同之一部分。

2、甲方保证拥有上述经济用地的合法、完全的处分权利。上述与经济用地有关的权属证明及相关文件作为附件二，构成本合同之一部分。

二、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权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算。甲方同意乙方在上述约定的使用期限前在经济用地上进行施工、建设，工程施工期间不计入使用期限。

三、土地用途

1、甲方保证该土地使用用途为乙方生产经济用地。

2、在经济用地土地使用期内乙方若要依法将经济用地的部分或全部改作他用时，应书面通知甲方。

四、土地交付使用

甲方自本合同正式生效之日将土地使用权交付乙方。

五、该合同所约定经济用地为土地置换（甲方因开发区规划需要征用了乙方原经济用地，详见《拆迁补偿协议》），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内乙方无须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费及任何费用。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

1、甲方需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完整地向乙方提供经济用地之土地使用权。

2、甲方应支持乙方，在经济用地土地上新建、扩建、改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

3、甲方保证不侵犯乙方在经济用地土地上的任何建筑物、附着物的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处分及收益的权利和利益。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提前终止协议或部分及全部收回土地使用权。

5、甲方保证为乙方办理该经济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等相关手续。 乙方：

1、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使用土地。

2、乙方须根据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土地，并接受甲方监督。

3、乙方有权在经济用地土地上新建、扩建、改建永久性 or 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

七、合同的变更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

八、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可以要求或采纳本合同和法律所允许的补救措施，并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

九、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甲方是依法成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政府审批(如需要)以及内部授权程序都已获得或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甲方的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甲方有约束力的责任。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都已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乙方的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乙方有约束力的责任。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

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十一、其他规定

1、本合同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

2、本合同或其附件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而作出。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如同已被纳入本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xx人民法院仲裁。

十三、附则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和乙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双方土地使用权置换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置换的内容

于 年 月 日作出的【待补充县级以上土地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待补充文号】”)批准。

二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置换的标的

(一)置出地块:

乙方拥有的位于 的地块,四至为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 ,宗地面积为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土地使用权期限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号 。

(二)置入地块:

甲方拥有的位于 的宗地面积为 平方米的地块(宗地号:),四至为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

土地现状: 是否达到三通一平等。

三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置换的价格与作价依据

(一) 置出地块的价格

具的【待补充土地评估报告文号】《土地资产价格评估报告书》，上述地块的评估总地价为人民币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报经【待补充主管机关的名称】确认)。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此评估值为基础将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置换中乙方拟置换出地块的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万元。

(二) 置入地块的价格

为 平方米的土地评估值为人民币 万元。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此评估值为基础将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置换中甲方拟置入地块的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万元。

(三) 置换差价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于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置换中的差价人民币 万元，由甲方以货币形式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若逾期支付该款项，甲方应以逾期付款金额按每日万分之 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四)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置换涉及的税费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国有土地使用置换产生的一切税项及其他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分摊。

四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置换涉及的税费

(一)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置换产生的一切税项及其他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分摊。

五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协助乙方将置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理至乙方名下。

3、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置入地块交付乙方。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协助甲方将置出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理至甲方名下。

4、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置出地块交付给甲方。

六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地按本合同的规定诚实守信地执行本合同内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约定，均应向另一方承担本次置换价格 %的违约金；若双方违约，则应按双方的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一)甲方已经取得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政府审批和/或内部授权，甲方签字人已经取得甲方充分有效授权，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二)甲方签署本合同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违反其公司章程和/或已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

八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一)乙方已经取得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政府审批和/或内部授权，乙方签字人已经取得乙方充分有效授权，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乙方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二) 乙方签署本合同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违反其公司章程和/或已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

九 保密

(一) 本合同双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或在合作过程中接触到的、对方提供或告知的尚未为公众所知悉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保密信息”），应当严格保密：

- 1、本合同的各项条款；
- 2、有关本合同的谈判；
- 3、本合同所服务的项目的有关各项信息；
- 4、对方的其它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

(二) 下述信息不应属于保密信息：

- 1、一方能够证明在对方信息披露前已经知悉，并且不属于商业秘密信息的；
- 2、非因违反本合同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3、从对保密信息不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 4、本次项目中已向公众公布的文件中所包含的信息。
- 5、按本条第4款可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三) 甲乙双方应对所有相关保密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仅限于为本合同目的使用或披露该保密信息，除在以下情形下，任何一方不得披露本条第2款所述保密信息：

- 1、法律法规要求；
- 2、任何有权政府机关、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要求；
- 3、向该方专业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进行必要披露，并且该方专业顾问书面同意遵守相应的保密义务。
- 4、非因该方过错，信息已进入公有领域；
- 5、披露方事先给予接受方书面同意。

(四)如保密信息已被泄露，双方均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和信息进一步扩散，以避免或减少损失。

(五)一方对另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的行为享有追究责任、要求赔偿的权利。

(六)本合同终止后本条仍然适用，不受时间限制，但是双方就上述保密事宜另行签署的保密协议规定有保密期限的除外。

（注：若合同较为简短，可不采用上述条款，而采用以下保密条款：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密期限为[]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 合同的变更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通过书面形式进行修改补充，双方未达成书面一致意见的，原合同继续有效。

(二) 在下列情况下，合同可以变更：

1、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本合同；

十一 合同的解除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三)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导致合同解除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 非弃权条款

一方延迟或未能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和/或救济不应被视为是对该权利和/或救济的弃权，对此权利或救济的任何单一或部分行使，也不应阻碍对任何其它部分的行使。一方对本合同中任何条款的弃权，不应构成对本合同其它条款的弃权，该弃权也不应构成对该条款关于任何其它事件或情况的弃权，无论这种事件或情况发生在过去、现在或将来。

十三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

避免或无法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它任何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者无法控制的客观情况。（注：双方可以增加列举）

(二) 不可抗力的后果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内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遭受惩罚或承担责任。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政府部门或公证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使损失降低至最低限度。

3、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公正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使损失降低至最低限度。

十四 通知条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应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乙双方确认的传真、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发送至以下地址。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的，邮件到达日期即为通知日期，如使用传真、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讯发出日期即为通知日期。

如送达甲方，则送至：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如送达乙方，则送至：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话：

电子邮件：

十五 不得转让条款

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十六 争议解决办法

(一) 本合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其作出解释。

(二)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约定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交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 （选贸仲时可约定仲裁的地点）仲裁解决，其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注：可选的仲裁机构主要有以下几类：一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该会有北京总会、华南分会和上海分会。具体仲裁地点可选择总、分会所在地，也可根据需要或自身的法律环境和资源，选择合适己方的地点仲裁，贸仲认可异地仲裁；二是在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直辖市及部

分设区的市设立的仲裁委员会；三是其它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如国际商会仲裁院、瑞典斯德哥尔摩仲裁院、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等）

向 法院起诉。

（注：（1）各地铁路法院受理范围有所差别，但铁路法院对我公司最有利；（2）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25条“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合同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关于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当事人在选择争议解决方式时，应选择比较了解、熟悉，能依法、客观、公正处理纠纷的机构。特别是可以选择与合同有关的铁路法院进行争议处理。仲裁和诉讼只能选择其一，如二者都选，将导致仲裁条款无效。对于仲裁机构的名称应准确，否则可能会出现不同的理解，可能会导致仲裁条款无效。）

十七 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下述第 种情况下终止。

2、在本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3、 后终止；

（二）未尽事宜由本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或修订需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方为有效。书面补充合同及本合同的附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其他共有人确认（同意置换）：

乙方其他共有人确认（同意置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